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5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5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6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25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7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8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29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0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1

四、臨時動議..... 31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二、公司章程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董事選舉辦法 57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七、董事持股情形 85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6,034,566仟元，較108年度新台幣6,344,325仟元，約減少4.88%。主要原因為109年原油價格下跌影響，整體原料價格下調，同時造成109年整年產品平均售價略低於108年，因此總營業額小幅下滑。但在109年銷售量，因市場需求良好，同時同業事故發生，助益銷售，整體銷售量高於108年，且年度獲利有所提升。

二、110年度業務展望

今(110)年度仍需視新冠肺炎疫情後續變化，對於市場需求之影響，如何因應原油價格波動劇烈，海運狀況是否穩定而定。為減低上述變化造成之風險，將快速因應市場變動，加深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加強原料採購及生產成本控管，做好客戶服務穩住現有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許庭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劍榮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8,479,31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8,479,31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提請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於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109 年 5月 13日
買回期次	民國109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公告買回期間	109/5/14～109/7/13
公告買回股數	普通股9,540,000股
公告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至18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實際買回期間	-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0元
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總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執行買回期間，股價已漸趨穩定，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減少對集中市場股價之影響，故未予執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詳如(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4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收成長優於公司整體變動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u>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惟來自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反較上年度成長，本會計師將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六。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張敬人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3,714	9	$ 350,26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182	1	31,1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3,300	-	47,3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189,115	2	142,8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888,873	8	927,44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74,368	1	48,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四）	26,221	-	49,4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4	-	1,36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266,920	20	3,094,419	27
1410	預付款項	171,604	1	24,6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84	-	4,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25,195	42	4,721,833	42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八）	501,725	5	562,15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725,765	7	703,2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419,613	40	4,630,13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4,423	3	367,15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3,027	-	13,27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4,799	1	94,799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38	-	3,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62,750	1	132,620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十九）	51,454	-	10,2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5,561	-	6,7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83,403	1	69,5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94,958	58	6,592,93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1,120,153	100	$ 11,314,77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760,118	16	$ 2,078,987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661	-	11,1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01,801	2	424,77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506,607	5	416,9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7,997	1	26,3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5,698	-	23,2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411	1	74,4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08,056	1	129,2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六）	25,515	-	36,0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50,864	26	3,221,13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215,685	2	262,6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20,004	2	208,5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5,071	2	294,6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3,345	1	72,2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	-	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4,342	7	838,330	7
2XXX	負債總計	3,635,206	33	4,059,464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43	4,770,163	42
3200	資本公積	182,565	1	187,88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5,118	9	903,5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104	8	616,68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2,397	19	1,771,450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05)	-	(38,79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126	1	198,65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3,321	1	159,8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78,446	64	6,889,35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6,501	3	365,949	3
3XXX	權益總計	7,484,947	67	7,255,307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20,153	100	$ 11,314,7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金額	%	108 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8,481,829	100	$ 8,797,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二七及三四）	6,994,508	83	7,801,525	89
5900	營業毛利	1,487,321	17	995,63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822	-	1,1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0,143	17	996,791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97,235	6	443,357	5
6200	管理費用	220,861	2	201,0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93	1	49,5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	-	(1,0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300	9	692,883	8
6900	營業淨利	708,843	8	303,9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351	-	1,6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6,157	1	44,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9,462)	(1)	26,7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3,867	-	(51,4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7,313)	-	(27,5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0	-	(6,206)	-
7900	稅前淨利	713,443	8	297,7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73,783	2	89,6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9,660	6	208,00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 年 度 金額	%	108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 5,880)	-	$ 7,2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及二五）	(21,574)	-	63,9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5,127	-	(6,585)	-
		(22,327)	-	64,6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1,201	-	(26,6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246)	-	5,334	-
		955	-	(21,3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372)	-	43,2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8,288	6	$ 251,28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4,790	6	$ 215,2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30)	-	(7,259)	-
8600		$ 539,660	6	$ 208,0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2,911	6	$ 257,0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23)	-	(5,742)	-
8700		$ 518,288	6	$ 251,28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16		$ 0.44	
9810	稀　　釋	$ 1.16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五）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五、三十及三一）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9,352	$ 4,993,518	$ 192,728	$ 865,585	$ 251,175	$ 684,778	$ 1,801,538	($ 17,453)	$ 139,877	$ 122,424	$ 7,110,208	$ 374,752	$ 7,484,96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07	-	(38,00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9,676)	(249,676)	-	-	-	(249,676)	-	(249,676)
		-	-	-	38,007	-	(287,683)	(249,676)	-	-	-	(249,676)	-	(249,67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5,263	215,263	-	-	-	215,263	(7,259)	208,0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5	4,325	(21,337)	58,778	37,441	41,766	1,517	43,28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88	219,588	(21,337)	58,778	37,441	257,029	(5,742)	251,287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12	-	-	-	-	-	-	-	3,012	7,925	10,9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54)	-	-	-	-	-	-	-	(10,354)	16,770	6,41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7,756)	(27,7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0	27,706	2,494	-	-	-	-	-	-	-	30,200	-	30,200
E3	現金減資	(25,106)	(251,061)	-	-	-	-	-	-	-	-	(251,061)	-	(251,0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187,880	903,592	251,175	616,683	1,771,450	(38,790)	198,655	159,865	6,889,358	365,949	7,255,30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26	-	(21,52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8,508)	(238,508)	-	-	-	(238,508)	-	(238,508)
		-	-	-	21,526	-	(260,034)	(238,508)	-	-	-	(238,508)	-	(238,50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54,790	554,790	-	-	-	554,790	(15,130)	539,66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1)	(5,241)	985	(17,623)	(16,638)	(21,879)	507	(21,3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9,549	549,549	985	(17,623)	(16,638)	532,911	(14,623)	518,288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5,402)	(5,40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6	-	-	-	-	-	-	-	866	(4,146)	(3,2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81)	-	-	-	-	-	-	-	(6,181)	(16,501)	(22,68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8,776)	(18,7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4)	(94)	-	94	94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2,565	$ 925,118	$ 251,175	$ 906,104	$ 2,082,397	($ 37,805)	$ 181,126	$ 143,321	$ 7,178,446	$ 306,501	$ 7,484,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3,443	$ 297,7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691	300,104
A20200	攤銷費用	1,581	1,7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	(1,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4)	(1,286)
A20900	財務成本	27,313	27,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1)	(1,681)
A21300	股利收入	(31,956)	(24,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867)	51,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41	1,12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79)	(42,605)
A23900	與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822)	(1,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26)	3,149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65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1)	37,758
A31130	應收票據	(46,302)	10,168
A31150	應收帳款	34,469	33,1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02)	(46,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50	24,722
A31200	存　　貨	859,762	329,260
A31230	預付款項	(147,515)	13,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21,691
A32130	應付票據	508	(5,526)
A32150	應付帳款	(223,047)	168,0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077	(75,802)
A32200	負債準備	2,493	(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1)	(29,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5)	(17,0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2,234	1,073,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2	1,7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56	24,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813)	($ 21,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95)	(144,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3,644	933,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5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11,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86)	(169,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0	6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1,5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6)	(1,0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69)	2,125
B072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45,604)	(38,93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35	2,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83)	(19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1,652)	67,8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188)	(129,4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2	2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448)	(76,6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508)	(249,676)
C04700	現金減資	-	(251,06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8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13,497)	10,9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458)	(21,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449)	(649,1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2)	(167)
EEEE	現金淨增加	613,450	93,5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50,264	256,7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3,714	$ 350,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收成長優於公司整體變動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u>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惟來自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反較上年度成長，本會計師將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張敬人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3,828	8	$ 158,14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367	-	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555,596	6	496,97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110,325	1	100,5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877	-	24,0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十）	41,449	1	91,523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483,442	17	2,088,172	23
1410	預付款項	66,892	1	11,9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76	-	3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3,452	34	2,971,723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88,725	3	308,4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12,737	44	3,984,19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1,282,273	14	1,337,31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6,692	1	71,8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43,309	2	144,7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6	-	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9,562	1	109,9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64,893	1	64,6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8,397	66	6,021,448	67
1XXX	資產總計	$ 9,001,849	100	$ 8,993,17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67,747	10	$ 1,120,15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661	-	11,1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1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7,468	2	337,6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18,304	-	24,7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6,063	3	214,74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513	-	2,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8,177	1	14,2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5,955	1	62,0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585	-	12,1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二）	9,363	-	24,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0,052	17	1,823,716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1,386	2	206,2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87	-	9,9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1,178	1	63,9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351	3	280,097	3
2XXX	負債總計	1,823,403	20	2,103,813	2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53	4,770,163	53
3200	資本公積	182,565	2	187,88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5,118	10	903,59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3	251,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104	10	616,68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2,397	23	1,771,450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05)	-	(38,79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126	2	198,65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3,321	2	159,865	2
3XXX	權益總計	7,178,446	80	6,889,358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01,849	100	$ 8,993,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 度 金額	%	108 年 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6,034,566	100	$ 6,344,3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二三及三十）	4,805,480	80	5,624,825	89
5900	營業毛利	1,229,086	20	719,49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822	-	1,1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31,908	20	720,653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451	6	316,353	5
6200	管理費用	152,441	2	116,1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72	-	20,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1,264	8	452,675	7
6900	營業淨利	720,644	12	267,9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2,243	-	2,9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37,217	1	41,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三十及三四）	(1,950)	-	26,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47,754)	(1)	(58,3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8,186)	-	(10,7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30)	-	2,149	-
7900	稅前淨利	702,214	12	270,1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7,424	3	54,8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54,790	9	215,26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9,012)	-	($ 3,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七及二一）	(19,752)	-	25,65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	-	45,1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754	-	(4,485)	-
		(22,864)	-	63,1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318	-	(26,63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70)	-	(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及二四）	(263)	-	5,327	-
		985	-	(21,3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879)	-	41,7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2,911	9	$ 257,02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16		$ 0.44	
9810	稀　　釋	$ 1.16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附註七及二一）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9,352	$ 4,993,518	$ 192,728	$ 865,585	$ 251,175	$ 684,778	$ 1,801,538	($ 17,453)	$ 139,877	$ 122,424	$ 7,110,20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07	-	(38,00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9,676)	(249,676)	-	-	-	(249,676)
		-	-	-	38,007	-	(287,683)	(249,676)	-	-	-	(249,67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5,263	215,263	-	-	-	215,2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5	4,325	(21,337)	58,778	37,441	41,7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88	219,588	(21,337)	58,778	37,441	257,02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12	-	-	-	-	-	-	-	3,0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54)	-	-	-	-	-	-	-	(10,3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0	27,706	2,494	-	-	-	-	-	-	-	30,200
E3	現金減資	(25,106)	(251,061)	-	-	-	-	-	-	-	-	(251,0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187,880	903,592	251,175	616,683	1,771,450	(38,790)	198,655	159,865	6,889,35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26	-	(21,52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8,508)	(238,508)	-	-	-	(238,508)
		-	-	-	21,526	-	(260,034)	(238,508)	-	-	-	(238,50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54,790	554,790	-	-	-	554,7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1)	(5,241)	985	(17,623)	(16,638)	(21,87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9,549	549,549	985	(17,623)	(16,638)	532,91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6	-	-	-	-	-	-	-	8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81)	-	-	-	-	-	-	-	(6,18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4)	(94)	-	94	9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2,565	$ 925,118	$ 251,175	$ 906,104	$ 2,082,397	($ 37,805)	$ 181,126	$ 143,321	$ 7,178,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陳威村　　經辦會計：施亞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2,214	$ 270,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314	124,440
A20200	攤銷費用	422	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	(826)
A20900	財務成本	8,186	10,760
A21200	利息收入	(2,243)	(2,966)
A21300	股利收入	(6,817)	(14,8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7,754	58,3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75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165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198)	(34,707)
A23900	與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822)	(1,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41)	3,1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	3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1)	(3)
A31150	應收帳款	(61,642)	72,6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0)	(41,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1	18,0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85,785)
A31200	存　　貨	650,618	567,894
A31230	預付款項	(54,948)	13,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9)	22,197
A32130	應付票據	508	(5,4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5	-
A32150	應付帳款	(200,268)	173,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5)	3,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207	(16,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1	$ 1,263
A32200	負債準備	468	(1,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04)	17,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7)	(13,7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3,116	1,139,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7	7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7	14,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57)	(10,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52)	(91,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531	1,053,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	(5,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	1,5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	(633)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50,0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7,807	140,3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022	136,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836)	(218,0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160)	(70,948)
C04700	現金減資	-	(251,0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508)	(249,67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5,363)	(291,7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867)	(1,081,513)
EEEE	現金淨增加	585,686	108,8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8,142	49,2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43,828	$ 158,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851,156,424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如：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辦理增資（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9,742,490
加：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調整	6,904,946
減：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5,241,636)
減：子公司處份其他綜合損益權益工具計入保留盈餘	(93,9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4,789,974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54,945,443)
可供分配盈餘	851,156,42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1.20元)	572,419,5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736,89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於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7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四次及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1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項次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照原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照原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及項次調整。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第十一條	以上照原條文。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以上照原條文。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文字敘述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照原條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以下照原條文。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以下照原條文。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以上照原條文。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照原條文。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敘述修正。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於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卅二條	以上照原條文。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第卅七條	以上照原條文。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修訂條文，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且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原第四項調整至第五項。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照原條文。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照原條文。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係新增條文，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係新增條文，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二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訂。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二條。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第 五 條	以上照原條文。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
第 九 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原第九條刪除將原第十條調整至第九條。
第 十 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原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一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原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三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刪除。	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三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

附件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二條	以上照原條文。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上照原條文。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第五條	以上照原條文。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以上照原條文。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係新增條文。 原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係新增條文。 原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一目第6細項或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一目第8細項或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一目第6、8細項、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第五款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係新增條文。 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係新增條文。 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原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原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以上照原條文。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10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增列修訂日期。 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附件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十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五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　明
	(四)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十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五億元。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第二十九條	以上照原條文。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10年0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以上照原條文。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109年8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3.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5.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F401010國際貿易業。

7.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8.C801050塑膠原料製造業。

9.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0.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1.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12.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3.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廿七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勝 材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權數。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等事宜。

第　八　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 十一 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第 十二 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三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三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公司公開發行後，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五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銷貨或進貨交易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六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額，係雙方間銷貨或進貨交易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該公司營運正常，但缺乏週轉資金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4.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7.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單位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8.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八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融通期限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一年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六個月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 計息方式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二十。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三十。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公開發行後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一 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二 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十四 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背書保證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於休會期間，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五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第 十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屆期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七 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 十八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項修正後之背書保證限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二十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經簽准之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與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現金、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延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九)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參酌類似交易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並參酌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等方式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者，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七)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八) 前(二)、(三)及(四)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佰萬元以上者且在第十五條所訂定之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額度內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或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部分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六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七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 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 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 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第　九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　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 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 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

第 十一 條：認定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二 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三 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十四 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 十五 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非避險性目的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損益因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互相沖抵，因此尚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及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 十六 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 十七 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自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每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一)及(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3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4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6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7年0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8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勝材	109.6.11	三年	17,775,500	3.73	18,000,000	3.77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9.6.11	三年	1,332,982	0.28	1,332,982	0.28	
董事	鄭任斌	109.6.11	三年	9,857	0.00	9,857	0.00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德倫	109.6.11	三年	590,200	0.12	590,200	0.12	
董事	柯長崎	109.6.11	三年	3,606,091	0.76	3,606,091	0.76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枝群	109.6.11	三年	1,836,622	0.39	1,836,622	0.39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承風	109.6.11	三年	28,314,750	5.94	28,314,750	5.94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連得時	109.6.11	三年	123,908	0.03	123,908	0.03	
董事	廖嘉國	109.6.11	三年	333,851	0.07	333,851	0.07	
董事	何　灝	109.6.11	三年	11,571,347	2.43	11,571,347	2.43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貞志	109.6.11	三年	3,111,104	0.65	3,111,104	0.65	
董事	施家安	109.6.11	三年	486,904	0.10	486,904	0.10	
董事	郭枝茂	109.6.11	三年	1,211,808	0.25	1,211,808	0.25	
董事	陳德峰	109.6.11	三年	2,330,023	0.49	2,330,023	0.49	
董事	楊昆烈	109.6.11	三年	14,723,422	3.09	14,723,422	3.0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廖松岳	109.6.1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萊娣	109.6.1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文	109.6.11	三年	256,500	0.05	256,500	0.05	
獨立董事	卓訓榮	109.6.11	三年	0	0.00	0	0.00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770,162,720元（477,016,272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6,000,000股。

2. 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7,839,369股，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